

淇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(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) 一标段 合同书

甲方(全称): 淇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全称): 河南顺亿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9 日

甲方：淇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顺亿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淇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(采购编号：淇财招标采购-2026-12)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作业地点、面积、方式、作物及对象、药剂配方及用量、价格、工期、付款方式

1、作业地点：西岗镇

2、作业面积：6.25 万亩

3、作业方式：植保无人机飞防

4、防治作物及对象：小麦（防治蚜虫、锈病等）

5、药剂配方及用量按投标文件要求。

6、合同总价：934375 元（玖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）
（包括药剂费、药剂检测费、沉降剂或助剂费、作业费、差旅费、验收或绩效考评费、辅料费、税金、宣传、技术指导、安全劳保、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），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，超出面积不予结算。

7、防治工期：2026 年 5 月 9 日-5 月 15 日，防治期限为 7 天，起始时间另行通知，因大风等极端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依次顺延。

8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小麦病虫害防控任务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照有关程序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负责对乙方作业实施前、实施中、实施后的检查验收，如发现乙方作业中存在问题，或者未履行合同有关规定，可要求乙方予以纠正，如乙方整改不到位，可与乙方解除合同，项目资金不予拨付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协调各乡镇、村庄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3天通知乙方。

3、协调各乡镇、村庄提供作业区域位置。

4、在乙方作业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程序向乙方拨付资金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等准备工作。

2、在规定的区域内完成作业，并在作业前做好作业服务注意事项宣传工作。

3、按投标文件规范使用防治药剂，使用有人或无人飞行器进行统防统治作业，特殊地块因无法进行飞防作业的，与村级协调员做好沟通，采取其它方式做好防治工作。

4、乙方所提供的飞防服务及所使用药剂须符合相关农药、叶面肥、调节剂等使用规范并保证防控效果不低于国家标准，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

5、乙方飞防作业喷洒时不得出现漏喷现象，如出现漏喷，现场进行补喷。特殊地块因无法进行飞防作业的，与村级协调员做好沟通，采取其它方式做好防治工作。由于药剂效果或者药剂自身原因造成的防效不达标时，及时补救，补治的人工、机械、油费及药剂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6、承担作业安全责任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，如出现安全事故或纠纷，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、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8、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，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及培训，积极配合提供有关数据、材料等，并遵守有关工作制度。

四、质量评估

1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，无条件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人员的管理及质量检查。

2、作业结束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防治效果进行全面调查验收。

3、验收合格的标准为：防控效果不低于国家标准，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必须认真履行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2、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作业任务的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%计收，延误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施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撤场通知起 3 日内撤场，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，甲方要求全部撤场的，乙方保证甲方发出撤场通知起 3 日内撤场完毕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4、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取消其施工资格，同时乙方已作业面积不予结算。

5、严禁转包本项目，若发生转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%支付违约金，且乙方前期所有施工甲方不给予结算。

6、工程出现故障后，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无故不来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，情节严重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7、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

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2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投标文件系合同一部分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783009047

地址：

银行账户：

开户行信息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海培前

联系电话：18135719699

地址：洪县新联路228号

银行账户：16445101040026139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洪县支行

2016年5月9日